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37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修订主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公司已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以及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等。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4.52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调整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192,837 股（含 110,192,837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192,837 股（含 110,192,83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2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5、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调整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 补充了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实际履行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的批准程序修订为：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完成以下程序后方可实施：

- 1、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以及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根据公司已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以及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等。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